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80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晟新材异地搬迁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晟新材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晟新材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由原从化钽铌冶炼厂搬迁而来，选址于清远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南区开发大道2号。项目设计外购钽铌矿3167.50吨/年（品位平均41.7% ΣR_2O_5 ），生产钽铌氧化物、钽铌金属材料、铌铁合金等产品合计

1250 吨/年，包括工业氧化铌 500 吨/年、高纯氧化铌 250 吨/年、工业氧化钽 100 吨/年、高纯氧化钽 100 吨/年、冶金级钽粉 80 吨/年、电容器级钽粉 20 吨/年、高纯钽粉 50 吨/年、铌铁合金 100 吨/年、熔炼铌 5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燃气锅炉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以及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相应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相应标准值；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及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应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类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及用地规划等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未完成搬迁安置，本项目不得投产。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应达到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应分别控制在 183 吨/日、12 吨/日内。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酸溶分离渣和蒸发中和渣等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后运至配套建设的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填埋场执行《伴生放

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 1114—2020）。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填埋场的雨水渗滤液经收集池全部收集后用石灰中和，处理后回用场内降尘，不得外排；定期清除渗滤液收集池内沉淀物，并运入填埋场填埋处置。

按照“以新带老”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原从化钽铌冶炼厂环境整治工作，本项目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填埋场要留足库容，接收你单位原从化钽铌冶炼厂遗留的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远期还将作为全省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填埋设施。

危险品包装物、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广晟新材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工作场所空气中氡浓度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推荐的工作场所 $1000\text{Bq}/\text{m}^3$ 补救行动干预水平；含放射性物质废水全部回用，不得外排。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管理目标值为 5 mSv ，公众个人年有效剂量管理目标值为 0.25 mSv 。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523—2011)。

(八)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九)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006 吨/年、1.1 吨/年、0.4 吨/年以内，具体指标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拨。

(十) 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省环境技术中心，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5日印发
